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532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T4M7D7）

主旨：公告本市110學年度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教育公告/教師介聘」下載，並依限完成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市內介聘作業時程如下，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各作業時程：

(一)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esa.ntpc.edu.tw>）完成「市內介聘」申請填報資料，列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人事單位完成初審後，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寄(送)達八里國中，並於信封上註明市內介聘字樣；逾時不予受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110年4月6日(星期二)至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中午12



電子

時：審查小組進行市級積分審查作業。

(三)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

(四)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如為「縣市級審查疑義說明」註明補件者，請將補件資料送達或傳真至八里國中(新北市八里區荖阡坑路15號；傳真：(02)26101911)，逾時視同放棄補件。

(五)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6時：公告市內介聘達成名冊，請至本局網站「教育公告/教師介聘」查詢下載。

(六)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請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當日准予公假，惟課務自理；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七)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達成介聘學校將審查結果回傳至八里國中(傳真：(02)26101911)。

三、另本市石門國中及坪林國中，於110學年度起轉型為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3/22 15:5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